

# 肇庆学院党务公开制度

## （肇学委〔2007〕28号 2015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推动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密切党群关系，促进科学发展，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保障广大干部、职工和党员的民主权利。特制定学校党委党务公开制度。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以监督、制约领导干部权力为着力点，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促进全校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同步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党务公开要以发展党内民主、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党内监督为重点，不断扩大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提高党组织的执政能力；

（二）党务公开要坚持真实性。公开的内容要真实、全面、具体；

（三）党务公开要具有针对性。仅适宜在党内公开的，要通过党委有关会议和通报等形式进行公开；可向全校公开的，要在党务公开栏、校务公开栏中公开；

（四）党务公开要突出时效性。常规性工作每季度公开一次，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重大事项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公开；

（五）公开期间，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处理情况予以再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 三、工作目标

（一）促进党内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得到进一步落实，民主政治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强化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的制约，领导干部执行党纪政纪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

（三）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民主监督意识，党内事务的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 四、党务公开的内容

凡需要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除涉及保密的内容外，都要向群众公开。主要包括全局工作、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五个方面的具体事项以及多数党员群众认为有必要公开的非保密的党内其他事项。

### 五、党务公开程序

党委在做出重大决策前要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重大决策过程中，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重大决策做出后要向群众公示，形成群众共识，赢得群众支持。

### 六、党务公开的形式

根据内容不同可采取不同的公开形式。一是会议公开，即通过会议形式向群众宣布公开内容；二是公告公示，即通过文字告示形式向群众公开；三是印发纪要，即通过印发会议纪要的形式向群众公开。